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2/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下稱“該條例”)，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以及使該條例能更有效執行。
2. 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進行的討論  
內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6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並決定待法律事務部就議員提出的疑問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3. 自上次討論後的進展情況  
(a) 政府當局回覆撮述如下：
  - (i)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同一人可獲准持有多於一個魚類養殖牌照。政府當局無意改變此項政策。
  - (ii) 根據本條例草案，倘漁護署署長認為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不符合業界的最佳利益，他可拒絕批准轉讓牌照。
  - (iii) 擬議提高的罰款，主要反映該條例及《海魚養殖規例》分別自1980及81年制定後的通脹調整幅度。

(b) 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修正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4. 結論  
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後，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式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在政策方面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II. 進一步報告

### 背景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就上述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LS71/01-02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本部告知議員，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已答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法律事務部收到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後，會就條例草案提交進一步報告。

2. 在會議席上，一位議員對海魚養殖業會否被小撮人壟斷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限制同一人可持有的牌照數目。另一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提供理據，支持為何大幅提高《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下稱“該條例”)所訂罪行的現有罰則水平。

3. 鑒於法律事務部表示會在收到擬議的修正案及政府當局就上述疑問作出的回應後，向議員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決定待接獲有關報告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下述回應：

#### A. 同一人持有多於一個牌照

(a) 根據政府現行的一貫政策，當局沒有限制任何魚類養殖戶只准經營一個魚類養殖場。現時，一些魚類養殖戶在多於一個魚類養殖區經營養殖場，並已持有多於一個魚類養殖牌照。政府當局不打算在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加入額外的限制，以規限養殖戶持有魚類養殖牌照的數目。政府當局認為，准許準受讓人持有多於一個魚類養殖牌照的政策，可讓那些進取的養殖戶接收不太積極作業的養殖戶的牌照及養殖場，從而擴充業務。此項政策將有助提高業界的競爭力，以及促進該行業持續發展。

(b) 實際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會考慮運作方面的因素，以決定應否讓已持有牌照的準受讓人，在轉讓牌照的申請獲批准後持有多於一個牌照。例如，如受讓人將於兩個魚類養殖區分別經營養殖場，他可能須持有兩個牌照，以便漁護署署長有效監管。然而，如受讓人將經營兩個相鄰的養殖場，則無須持有兩個牌照。漁護署署長會要求該受讓人交回現有的牌照，然後發出一個涵蓋該兩個相鄰養殖場的新牌照。

- (c)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增訂的第8A條，漁護署署長如認為轉讓牌照不符合魚類養殖的最佳利益，他有權拒絕轉讓牌照。因此，倘若任何牌照轉讓的申請會導致任何操作不符合業界進一步發展的最佳利益，漁護署署長會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 **B. 提高罰款水平的原因**

- (a) 根據現行條例及《海魚養殖規例》(第353章，附屬法例)，所有罰款均以金額表示。該條例及其規例分別於1980及81年制定，自此之後，有關罰款水平從未跟隨通脹予以修訂。鑒於該條例所指的未獲授權行為及作業會帶來嚴重後果，因此保持該條例的阻嚇作用甚為重要。隨文附上政府當局就該條例所指罪行的嚴重後果的解釋(立法會LS92/01-02(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打算更新有關罪行的罰款水平，並將罰款水平轉化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所訂的標準罰款級數表。擬議提高的罰款水平主要是反映過去多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所作的通脹調整。

5. 請議員備悉，政府當局亦已提供資料，闡釋漁護署署長考慮是否批准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申請的因素，供議員參閱。此等因素是：

- (a) 就魚類養殖區的面積或位置而言，牌照轉讓後的作業會否導致魚類養殖區過度擠迫，或不符合魚類養殖的最佳利益；
- (b) 牌照轉讓後所使用的魚排或圍塘會否不符合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
- (c) 轉讓人是否曾違反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
- (d) 如準受讓人已持有牌照，他曾否違反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
- (e) 轉讓人是否持有牌照少於2年；及
- (f) 轉讓人或準受讓人有否提交與轉讓牌照申請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政府當局已提出若干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並清楚訂明該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人包括獲轉讓牌照的人。隨文附上修正案擬本(立法會LS92/01-02(02)號文件)。

## 結論

7. 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後，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式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在政策方面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2年5月8日

## 立法會LS92/01-02(01)號文件

### 違反《海魚養殖條例》及其規例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

罪行	罪行的嚴重程度和後果	現時罰則	建議罰則
<b>I. 條例</b>			
未領有牌照而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	為免造成環境問題，並保障合法養魚活動的最佳利益，我們需要有效控制每個魚類養殖區內養殖場的數目。未獲授權而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的養魚作業可能導致區內過於擠逼，引致潮水流動不足、氧氣不夠、海水內的營養物含量過高或其他污染物過多。此外，由於養魚的健康極容易受水質污染影響，未獲授權而會影響養殖環境的養魚作業可能導致附近持牌養殖場的魚類死亡，而要修復這種非法作業帶來的損害，政府亦須動用龐大的資源和人力。	罰款20,000元 以及監禁一年	第6級罰款 (100,000元) 以及監禁一年
在魚類養殖區外從事魚類養殖	這些未獲授權的活動可能阻塞航道，妨礙他人使用避風塘及公眾碼頭，或佔用劃作康樂或其他用途的水域，並可能污染海水。根據現行條例，這項罪行的罰則遠遠輕於未領有牌照而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的魚類養殖活動的罰則。不過，鑑於兩項罪行均涉及非法養魚活動，並會影響其他使用水域的人士和造成污染，現建議劃一兩項罰則的水平。	罰款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	第6級罰款 (100,000元) 以及監禁一年

<p>棄置化學品或其他物質因而損害魚類養殖區內的魚類或污染魚類養殖區的水質</p>	<p>由於養魚飼養於海中的魚排或圍塘內，因此若有人故意干擾養魚，很容易就能得逞。養魚是海魚養殖戶的私人財產，應得到妥善的保障。此外，養魚極容易受污染的水質損害，若海水受到污染，養魚就會迅速死亡。此外，水質一旦受到破壞，亦需要相當時間和資源才能得以改善，因此，棄置會損害魚類或造成污染的化學品或其他物質，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應該加以遏止。</p>	<p>罰款20,000元 以及監禁一年</p>	<p>第6級罰款 (100,000元) 以及監禁一年</p>
<p>干擾魚排、圍塘或其內魚類</p>	<p>養魚、魚排和圍塘都是海中，若有人故意干擾，很容易就能得逞。養魚、魚排和圍塘都是海魚養殖戶的私人財產，應得到妥善的保障。因此，我們必須維持對這項罪行的阻嚇作用，防止這些私人財產遭受干擾。不過，這項罪行與在海上棄置有害化學品或其他物質相比，所造成的危害應較短期、程度也應較輕，因此這項罪行的罰則水平亦相對較低。</p>	<p>罰款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p>第4級罰款 (2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p>未獲授權的船隻進入魚類養殖區</p>	<p>未獲授權的船隻進入魚類養殖區，可能會危害在魚排上的工作人員的安全，造成污染或其他滋擾，影響養魚的健康。</p>	<p>罰款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p>第4級罰款 (2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p>妨礙執法人員或沒有遵守署長發出的指令</p>	<p>我們必須維持對這項罪行的阻嚇作用，否則，便無法有效對付本條例所述的未獲授權的作業或行為。這項罪行的建議罰款水平與若干條例就類似罪行所釐定的罰款相同，如《公眾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39條)、《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第16條)、和《貓狗條例》(第167章)(第7條)。</p>	<p>罰款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p>第4級罰款 (25,000元) 以及監禁六個月</p>

<b>II. 規例</b>			
魚排的繫泊和錨定以及魚排及圍塘的標示和照明方式不符合署長的規定	魚排若沒有錨定妥當，可能會漂至養殖區以外的水域，甚至可能影響航道或其他使用該水域的人士，對該等活動構成危險。另外，魚排及圍塘亦應有適當的照明和標示，以確保海上安全。	罰款500元 持續犯罪則 每日罰款50元	第1級罰款 (2,000元) 持續犯罪則 每日罰款140元
未經署長批准而在魚排上建立構築物	非法在魚排上建立構築物會構成安全及環境問題，因此必須確保所建立的構築物均獲署長批准。	1,000元	第2級罰款 (5,000元)

## 立法會LS92/01-02(02)號文件

Miss Michelle Tsang  
DMA No. #58547  
1st draft : 24.4.2002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加入—”而代以—

“—

(a) 在“持牌人”的定義中，廢除“牌照持有人”而代以“獲批給牌照的人、獲轉讓牌照的人或持有已獲續期的牌照的人”；

(b) 加入—”。

5

在建議的第16(2)(c)條中，刪去“grant”而代以“approve”。

附表  
第6條

在建議的第59項中，在(b)段中，刪去“grant”而代以“approve”。